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4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日起；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如附表編號1、2「尚欠分期價款」欄所示部分，各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；附表編號3至5「尚欠分期價款」欄所示部分，各自112年8月1日起算之約定遲延利息，嗣減縮請求自上開日期翌日起算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向特約廠商購買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商品，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

式支付，各商品之價款如附表「分期總額」欄所示，並同意特約廠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尚欠如附表「尚欠分期價款」欄所示價款未付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3萬4638元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及約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附 表

編號	商品名稱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尚欠分期價款
1	【Apple蘋果】 iphone14Proma x 256G6.7吋犀 牛盾耐衝殼組	4萬4080元	3萬1212元
2	【Apple蘋果】 iphone14Pro 2 56G6.1吋犀牛 盾壯撞貼+鏡頭 貼組	4萬0488元	3萬2053元
3	【Apple蘋果】 iphone14 128G 6.1吋20w雙孔 閃充組	2萬7253元	2萬1565元
4	【Apple蘋果】 iphone14 128G 6.1吋	2萬7183元	2萬3772元
5	【Apple蘋果】 iphone14 128G 6.1吋	2萬7183元	2萬6036元
總計			13萬4638元